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改名為「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第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改名為「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棣海 (董事總經理)

楊金潤

陳漢朝

非執行董事：

吳碩仁

高志煥

Martin Andrew Mohabeer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

余濟美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敬啟者：

建議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在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下註銷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更改為「Grandy Corporation」。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舉行，屆時，將提呈所需決議案。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早前根據其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等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之未行使購股權，惟須獲得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向本公司交回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以作註銷；而該批購股權讓其持有人有權於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為止認購股份最多合共84,745,000股。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註銷未行使購股權與購股權持有人訂立任何協議。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認購77,600,000股股份及7,1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4港元及每股股份0.18港元。

董事認為註銷未行使購股權將可舒緩購股權獲行使時對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造成之攤薄影響，故此該項註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第14(A)條款及購股權計劃第14.01條款，註銷未行使購股權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表決批准，而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放棄投票。放棄投票人士包括徐棟海、楊金潤、梁志堅、黃俊、陳漢朝、陶恒明、余濟美、苗國民、黃俊傑、Chris Phillips、王妙芬、區偉良、楊霖龍及滙明投資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或獲悉，該等人士合共擁有417,129,983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倘若本公司再次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購股權持有人，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該等新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數目乃在股東批准之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應超出於股份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不得超出總數80,000,000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發行購股權可供認購72,850,000股股份，當中已扣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授出可認購7,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亦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更改為「Grandy Corporation」。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就此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待新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名稱。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之中文譯名將由「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泓迪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認為，簡單公司名稱將有助加深投資者對「泓迪」的公司形象及建立一個為客戶更易熟稔的品牌。除因應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而作出合適之調整外，本公司無意更改其一貫特質、業務性質及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招股書內所述之業務目標。更改公司名稱並無附帶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含義。倘若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有任何重大轉變，本公司定當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更改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舊有英文名稱之已簽發股票將於本公司更改名稱當日及以後仍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交收及註冊用途。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日後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簽發。

本公司不會提供以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之新股票替換印有本公司舊有英文名稱之股票之免費更換服務。股東倘有意以彼等現有股票交換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簽發之股票，可攜同現有股票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換取新股票，每張新股票之費用為2.5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泓迪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改名為「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更改為「Grandy Corporation」。」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下，由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同意日期起，註銷本公司根據其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7,600,000股股份(「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7,145,000股股份(合共高達84,745,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合適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行上文(A)所述註銷購股權之建議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彼等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一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受理。